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联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一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朱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周剑峰先生（董事长）、刘小玲女士、黄海鲲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朱晔女士

独立董事：何艳女士、秦殊涵先生、赵政伟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朱晔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除朱晔女士以外的董事会成员的相关简历，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的附件内容。

##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召集人）：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何艳（主任委员）、朱晔、秦殊涵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周剑峰（主任委员）、刘小玲、秦殊涵

提名委员会：秦殊涵（主任委员）、周剑峰、赵政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政伟（主任委员）、周剑峰、何艳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何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总经理：周剑峰先生

（二）副总经理：吴海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三）财务总监：刘小玲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唐博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三）

（五）证券事务代表：崔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四）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均为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等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唐博雅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崔浩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博雅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崔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9-86980929

传真：0519-86980929

邮箱：office@czjky.com

####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杨江金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联检科技研究院院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江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27,052股，通过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89,000股，通过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5,950股。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志刚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建明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陆诚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鲲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海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1,000股，通过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9,000股。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海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000股；通过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4,000股。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五、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提名委员会决议；
- 5.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一：

### 朱晔女士简历

朱晔，女，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在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员、审计经理。2013年5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2022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兼任子公司榕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榕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榕测（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冠标（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尼高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江苏联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联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标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华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赛宝校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智合联检（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检正德（江苏）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联检冠粤检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朱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00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朱晔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附件二：

### 吴海军先生简历

吴海军，男，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担任常州市鼎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2月担任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担任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5年12月担任联检科技董事；2011年6月至2026年6月担任联检科技董事会秘书，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云南华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赛宝校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智合联检（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广东联检冠粤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联检正德（江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智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GEEO HOLDINGS PTE. LTD董事、中科立志（常州）科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天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000股；通过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4,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附件三：

### 唐博雅女士简历

唐博雅，女，199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7年4月至2024年7月，担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2024年7月至2026年4月，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6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博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及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唐博雅女士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近十年，拥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附件四：

#### 崔浩先生简历

崔浩，男，199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10月至2025年3月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投资者关系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于公司证券部任证券专员，2025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部部长。

崔浩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